

陕工勘合同 23752M14

正本

合同编号：

沣西新城活断层探测钻孔联合剖面 控制性探测 1 期合同

工程名称：沣西新城活断层探测钻孔联合剖面控制
性探测 1 期

工程地点：沣西新城

钻探单位：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定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9 日

甲方：陕西省地震局

乙方：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《沣西新城活断层探测钻孔联合剖面控制性探测1期》任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工程钻探质量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工程任务：

1.1 合同生效后5日内，乙方在《沣西新城活断层探测钻孔联合剖面控制性探测1期》项目实施组（简称项目实施组）指定地点进行野外钻探施工。

1.2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范、规程和技术工作大纲要求进行野外钻探。

1.3 钻探技术要求

a) 黏土及粉砂芯采取率应达到90%，中～细砂应达80%，松散粗砂不应小于40%；厚层砾石应采取定深取样法，取样间隔1～2m。

b) 回次进尺1～2m。

c) 自带岩芯箱，所摆岩样要求及时刮去岩样表层泥浆，对岩样箱中的岩样拍照，并要有深度牌。拍照时光不能太强，也不能太暗。拍出的照片岩芯上不能有阴影。

d) 岩芯拍照以后要保存完好。

e) 钻进时应保持稳定的钻具压力，避免泥浆等杂物渗入造成岩芯污染。

f) 每钻完一个孔，进行标高测量，按比例在方格纸上绘制钻孔柱状图。

g) 本工程钻探期间的钻机操作人员要固定，描述员要持证上岗，且不得中途更换。描述员由项目实施组指定。

h) 钻孔完成后，乙方要及时填孔。出现纠纷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i) 根据甲方要求取年龄样或其他岩样。

1.4 岩芯编录要求：

根据钻孔岩芯反映的岩性、颜色、物质组成、沉积结构和接触界面形态等确定基本编录单元，进行图文描述。内容应包括：

a) 分层层序、厚度、深度；

b) 颜色；

c) 粒度及不同粒度成分的百分比含量；

- d) 碎屑成分、形态与磨圆度;
- e) 地层胶结程度;
- f) 层理结构特征;
- g) 矿物结核和动植物化石;
- h) 分层接触关系;
- i) 快速异常堆积层（地震事件层），如松散团块结构层、物质组成与上下不协调突变层等;
- j) 年龄样品采集的位置、类型及其编号。

1.5 提交资料

乙方在每一个单孔打完后，当天向甲方提交钻探施工原始资料（钻探现场记录，岩样数码照片，成孔孔位经纬度和孔间距数据）。

岩芯照片必须用数码相机拍摄，打完所有钻孔后，向甲方提交整理好的所有钻孔岩芯照片以及电子版钻孔柱状图。

乙方不能将钻孔资料转给第三方。

第二条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2.1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的要求按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成果资料

2.2 乙方在施工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，主动、及时地与相关单位沟通，避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不必要的破坏，若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财产损失，所有赔偿事宜和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。

2.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
第三条：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资料成果（原始记录、中间成果、技术报告及所有图件包括电子版）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所有，乙方不能将成果资料转给第三方。工作过程中的资料、图件，甲乙双方应按国家规定进行保密。

第四条：开工及提交钻探成果资料的时间和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。

4.1 本工程的钻探工作定于2023年12月4日开工，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，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违约办理。

4.2 钻探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，如遇特殊情况（设计变更、工作量变化、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钻探人原因造成的停、窝工等）时工期顺延。

地
之
用
一
手
工
程

4.3 本工程钻探总价款 38.2 万元：

本工程钻探总进尺约 1400 米，平均报价每米 272 元，其中包括青苗补偿费用，最终价款数额以通过验收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。

4.4 合同履约金

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，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须缴纳 10.0 万元，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¥10.0 万元）作为履约金，待野外施工全部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5 个工作日内返还履约金（无息）。

4.5 支付方式：

第一阶段：项目合同签订后，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 作为进场费用，亦即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（¥22.92 万元），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面额¥22.92 万元正式发票。

第二阶段：钻机进场后，检查钻机型号及现场施工人员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亦即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（¥11.46 万元），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面额¥11.46 万元正式发票。

第三阶段：野外施工完成总钻探进尺的 60%，经甲、乙双方查验合格后，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，亦即人民币叁万捌仟贰佰元整（¥3.82 万元）。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面额¥3.82 万元正式发票。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项目实施组李高阳同志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李孚斌同志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协调项目的进度，及时通报相关信息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。

第六条：甲乙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

6.1.1 甲方在乙方进场施工前，须向乙方明确钻探任务及技术要求。

6.1.2 钻探过程中的任何变更，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出具变更说明。

6.1.3 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工程钻孔费。

6.2 乙方责任

6.2.1 由于乙方提供的钻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；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，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，乙方应承

担全部钻探费用；

6.2.2 钻探工作完成后，乙方应按时将资料提交给甲方，由甲方对所提交资料进行审查，若最终结果未能通过审查，且经补充工作仍未达到要求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，并承担甲方所有经济损失，同时合同终止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7.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钻探成果资料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其返工钻探费由乙方承担。

7.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支付钻探费，每超过 30 日，应偿付未支付钻探费 1% 的逾期违约金。

7.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提交钻探成果资料，每超过 30 日，应减收钻探费 1%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甲乙双方同意由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甲乙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 拾 份，甲方 伍 份，乙方 伍 份。

甲方名称：陕西省地震局
(盖章)



乙方名称：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或盖章) 王永红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或盖章)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住所：西安市边家村水文巷 4 号

住所：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 19 号

邮政编码：710068

邮政编码：71006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含光路
支行

开户银行：建行长安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3700023109088105425

银行账号：61001720015050003566